

赫尔辛基 – 国家或地区代码和名称作为二级域名 (SLD)

---

赫尔辛基 – 国家或地区代码和名称作为二级域名 (SLD)  
201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 10:45 - 11:30 (欧洲东部夏令时间)  
ICANN56 | 芬兰, 赫尔辛基

欧勒夫·诺德林 (OLOF NORDLING)：铛、铛、铛。这是简易时钟的声音。

托马斯·施耐德 (THOMAS SCHNEIDER) 主席：好的。我们的茶歇时间非常短，我们很快就会继续召开会议，请大家就座。谢谢。

欧勒夫·诺德林：女士们、先生们，请入座。我们将在几秒钟内开始召开会议。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请诸位就座。各位同仁，我们即将开始。实际上，现在就要开始。

好的。请大家就坐，谢谢！

我们议程表上的下一个问题不是一个新的问题。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讨论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西班牙代表杰玛·坎皮略斯 (Gema Campillos) 已花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研究此问题，因此，该问题由她来主讲。现在，有请杰玛·坎皮略斯来讲讲有关“国家或地区代码和名称作为二级域名”的内容。

---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

这是第三场会议。这些会议的编号也相当于您文档中简报的编号，因此，该会议与 3 号文档相关。谢谢。有请杰玛·坎皮略斯发言。

杰玛·坎皮略斯：

谢谢主席，各位上午好。

我们将进行一个简短的演示。我们现在这场会议将持续 45 分钟。现在已少于 45 分钟了，我们应该充分利用有限的时间。

我们将在该会议中讨论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国家或地区代码作为二级域名，第二个是国家或地区名称作为二级域名。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好。

我首先想让各位了解该会议中的问题与“国家或地区名称或代码作为顶级域名”这一问题之间的差异。我们将在明天的会议中讨论此问题。

现在将开始讨论“双字母代码作为二级域名”这一问题。您可以看一下幻灯片右侧的格式。这里所有的域名都是“国家或地区代码.新通用顶级域名”这一格式，而明天您将看到的是“域名.三字母代码”这个格式。但这是明天会议的内容了。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好的。深入研究“双字母代码作为二级域名”这一问题时，会发现目前采用的政策来自于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名的注册管理机

---

构协议，该协议确定保留双字母名称作为二级域名。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能与政府达成一致，或能够遵循 ICANN 批准的步骤进行发布，那么保留意见可以取消。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为 ICANN 的发布规定了一些条件。即，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与国家或地区代码混淆。

因此，ICANN 决定建立一个程序，将国家或地区代码作为二级域名进行发布，并且该程序要求政府或其他任何人就“双字母代码作为二级域名可能会导致的问题”这个议题提交意见。

ICANN 创建了一个网络表单，供大家提交意见。自请求发布之日起，政府有 60 天的时间来提交其意见。

此时 ICANN 表明，他们只考虑有关“双字母代码和国家或地区名称之间的混淆”这个问题的意见。这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 5 条规范，正如我所说的，ICANN 有条件地批准发布，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造成混淆。

ICANN 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提出一个缓解计划，避免由双字母代码和国家或地区代码组成的二级域名之间造成混淆。

这些缓解计划已经提交。截止日期为 4 月底。

现在，ICANN 正在研究这些缓解计划，以及政府发表的意见。

我们现在面临这一情况 - 由于 ICANN 还未发布用于评估缓解计划和政府担忧问题的标准，因此我用蓝色字体来标记。

---

我们现在还有机会来权衡这种思考 - ICANN 对于标准的思考，并尝试影响 ICANN 可以使用的标准。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现在，由于注册管理机构提交的不同缓解计划已经发布，我们将查看这些计划。

品牌顶级域名是指由商标组成的域名，他们必须遵循非常严格的注册标准，基本上，他们使用自己的顶级域名只是为了提升公司的形象。在使用时，他们将通过顶级域名来避免混淆，因此，无需采用任何其他缓解措施。

对于其他承诺采用限制性注册政策的非品牌顶级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由于他们采用的是限制性注册政策，因此无需采取额外的缓解措施。

对于拥有地理名称的注册管理机构，他们表示只接受与城市或地区相关或与类别 1 中的某些顶级域名相关的个人或公司的注册，因为他们已表明只接受已证明与其字符串有关的注册。

您可以看看这个饼图，品牌顶级域名的申请者占到了 30%，而具有限制性注册政策的域名申请者只有 4%。

该饼图的大部分为公开的注册管理机构，他们承诺调查有关使用双字母名称与国家或地区代码造成混淆的投诉，然后解决引发的担忧，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终有可能会暂停或取消该域名。该比例为 55%。

---

某些顶级域名，甚至是公开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了执行分阶段分配计划的可能性（这类似于日升期），在这些计划中，他们可能会优先考虑 ccTLD 来注册目标国家或地区代码。

他们表示，这一措施过去曾用于某些传统顶级域名以及 2012 年前的某些新通用顶级域名（如 info、Bates、travel 等）。我没有看到这一部分，哦，我看到该部分在饼图中占 7%。7% 的请求者提供了这一措施。

接着某些注册管理机构表示，他们可能会禁止第三方注册，避免 ccTLD 和双字母代码造成混淆。

例如，.ES 是西班牙的国家代码，.ES.XYZ 是一个新通用顶级域名，如果 ES.XYZ 接受第三方注册，那么可能会使用户误认为该域名与 ES 顶级域名有关。

这一点在饼图中没有体现，但是我们必须注意某些注册管理机构已经提出了一些措施。分阶段分配与滥用报告调查相结合。禁止转售与调查相结合。这就是它未在饼图中的原因。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为什么 GAC 应该抓住机遇在该阶段提出建议？

这恰恰是因为 ICANN 尚未发布用于检验缓解计划和政府担忧问题的标准。因此，我们还有机会来影响决策制定流程。

几天前，我为此提出了意见草案。

---

我的目标可以归结为，将具有独特特征的双字母代码作为国家或地区标识符在 DNS 中提供，以避免混淆，这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基本原理。

我将对注册管理机构提出的措施进行评估，以继续展开讨论。

注册管理机构提出的最受欢迎的措施是调查滥用报告并解决这些问题。我提了一个问题：您喜欢这样吗？也许这是底线。他们至少应该这样做。但是，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能够随意确定是否存在混淆，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情，对此我有一些疑惑。我是说，如果没有一个标准规范来确定什么能导致混淆、什么不能导致混淆，那么在整个注册管理机构中都不会有一个统一的措施。

过去在 .IRO 中使用的一个标准规范是强制注册人在其网站上明确说明，他们与国家或地区的宪法机构没有任何关系（如果他们真的与宪法机构没有关系的话）。

您还需要思考类别 12 - 类别 1 的顶级域名。您认为拥有类别 1 顶级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应尽一切办法采取这些措施？类别 1 中的域名字符串与受到高度管制的行业相关；他们符合进入市场的要求，如金融行业、卫生行业等的域名。

第二类措施主要关注于品牌顶级域名。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措施。我认为，这不会与品牌顶级域名造成混淆。以谷歌为例。

假如谷歌面向西班牙的网址为 **GOOGLE.ES**。如果 ICANN 允许他们使用 **.ES**，那么他们计划（或可以）将网址设为 **.ES.GOOGLE**。每个人都会知道，**.ES.GOOGLE** 是 Google 在西班牙的网址。因此，我认为这不会在用户间产生混淆。

下一项措施是拥有限制性注册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如金融行业的注册管理机构。他们承诺为大众提供利益，如果他们具有审查证书等要求，作为在该行业运作的实体，在注册之前将会对其进行核实。域名必须与公司的名称相符，如果（音频不清晰）公司名称为 **.ES** 或 **ES**，那么混淆的风险将会降低。这也是一个可行的措施。

但是，拥有限制性注册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不一定都会在注册前检查要求。他们也可能在之后予以检查。如果他们最终采取措施来消除混淆，取消或暂停域名，那么该措施也是有效的。

我还增加了注册管理机构未提到的其他标准，这里有一些很容易理解的域名，如：**.ARMY**、**.NAVY**、**.AIRFORCE**。这些域名与严格的政府职能有着非常明确的联系，并且国家或地区代码和这些名称的视觉冲击或许能够使人立即联想到该国家或地区。我们可能想要避免这种视觉混淆。

我提出的另一个措施是，提议保留双字母名称的注册管理机构基于未来名称的使用计划来接受注册，或承诺检查与政府或其他类似机构间的关系。这些都是非常严苛的措施。我们应该允

---

许实施这些措施。即使 ICANN 采用了标准措施，它们也不像这些措施这样严苛。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所提到的注册管理机构已经提出的一个措施是执行阶段性分配周期。我赞成这个措施。显然，这对于品牌顶级域名而言不是必要的，因为我认为这里不存在混淆的风险。

或许具有限制性注册政策的顶级域名也不需要采用该措施，因为它们的注册政策已经避免了混淆的发生，但是我可以为这些阶段性的分配周期添加一些限定性条件。

提议使用阶段性分配周期的注册管理机构表示，ccTLD 有权在一开始就注册域名，但是，如果政府与 ccTLD 间不存在良好的关系，那么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如果拥有良好的关系，但是 ccTLD 对注册 100 个域名不感兴趣，那又会怎样呢？有一些国家或地区反对 600 个域名。或许这就不是 ccTLD 应该考虑的事了。

因此，我认为应允许政府参与这个阶段分配周期。

当然，GAC 成员应该帮助注册管理机构确定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注册该域名的适当权限。

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措施，因为国家或地区可以将该域名用于与国家或地区相关的目的，因此不会造成任何混淆，一旦域名已经注册，他们可以决定不再使用该域名。这将使该域名退



---

出市场，这也能有效地避免混淆，因为您不会在 DNS 中找到该域名。

如果采取了该措施，政府和 ccTLD 当然不用为这些域名支付高昂的价格。他们应该在阶段性分配周期内为这些域名支付普通的价格。

我提议，在政府和 ccTLD 的相应周期过后，商标所有者应有机会注册这些域名。譬如，有一个名为 ES 的商标。如果商标所有者注册该域名，我猜他们会使用这个域名来提升公司的形象。该域名的使用不会使西班牙用户或任何人误以为与西班牙有任何关系。

对于这些阶段性分配周期成为全球域名（音频不清晰）的良好措施，我有两个问题。也许在此介绍后，各位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有人告诉我，一些规则会迫使在阶段性分配周期注册域名的注册人在之后有效地使用该域名。这意味着他们不能轻易地决定不再使用该域名。

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让 GAC 成员了解情况并下定决心是非常重要的。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向这些优质域名（此类域名为优质域名是因为它们在市场上具有极高的价值；您可以在域名销售平台上看到它们）收取续期费用，如果收取的续期费用

---

高于任何其他域名的普通价格，例如，政府人员在阶段性分配周期注册某个域名的费用为 8 美元，但若一年过后，他需要支付 20000 美元，那么就需要好好思考一下这个措施了。在继续进行之前，我们都需要了解这个数据。

出于我刚才讲的这个原因，某些筹资者提出的最后一条措施是禁止第三方注册二级域名。我也赞成这个措施。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现在，我们简要地谈谈“国家或地区名称作为二级域名”这一问题。请看看这个实例。现在的情况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保留着这些域名，因此，除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相关政府或 ICANN 达成一致协议，否则无法使用这些域名。

在这种情况下，ICANN 应该建立一个由 GAC 审查的程序。这就是规范 5 所表述的内容。

直到现在，注册管理机构只提出了 12 项请求。虽然请求数量非常少，但是 ICANN 还未同意其中任何一个请求。这是为什么呢？因为 ICANN 还没有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发布制定任何流程。

但是，早在 2015 年，GAC 就认为 ICANN 即将会建立该流程，并且我们以为 ICANN 可能会遵循对双字母名称所采用的相同程序；即，通知政府相关请求、政府有机会发表意见等。

---

我们因此决定创建一个数据库，各个国家或地区在此表示是否接受这些请求。

最终，我们的确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在该数据库中，各个国家或地区只是简单地表明了他们是否想收到请求通知。结果显示，80 多个国家或地区表示他们希望得到通知，而只有 9 个国家或地区表示他们不希望收到通知。

现在我提议，我们应该领先 ICANN 一步，设法积极主动地引导他们，并就如何制定流程为他们提供一些想法。为什么？由于我们对双字母名称的发布流程不甚满意，而且我认为国家或地区名称比双字母名称更加敏感，因此仍有机会使行事方式日臻完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须更加谨慎。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刚才讨论的有关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内容，只是强调了使用这些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敏感国家或地区的重要性。这需要征得国家或地区的实际同意。例如，在数据库中已规定，如果一个国家还未填写数据库，那么 ICANN 不能想当然地认为该国家已同意国家名称的发布。沉默并不意味着认可。我们也已经说过，我们要求 ICANN 非常仔细地考虑流程，并且在早期阶段与 ICANN 携手合作。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提出的意见草案中包含了一些内容。基本上，这有利于该流程对过去的经验进行分析。在过去，国家或地区名称的使用须遵循一定的规则，例如 .INFO、.BIZ 和 2000 年之前及 2012 年

之前的新通用顶级域名，那么这些规则是什么呢？通过过去的经验来了解这些国家或地区名称有多少已经注册了，这种做法不错。那些已经注册了的国家或地区名称该如何使用？滥用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情况有哪些，这些情况是否与国家或地区有冲突？至少要向持有类别 1 顶级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询问以下问题：他们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发布制定了哪些计划，他们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他们是否想过阶段性分配周期或拍卖等等方面。或许有些其他内容我在意见草案中并未涉及，但现在我已经添加了这些内容。ICANN 最好能够了解 GAC 成员在国家或地区名称方面特别关注哪些问题？这些问题为什么对他们如此重要？是因为政治原因、其他任何相关原因、管辖原因，还是另有原因？还有一点务必要注意，大多数国家或地区能力有限，无法处理过于复杂的流程。例如，为双字母名称实施的流程，有些国家或地区可能需要在不同部门之间进行协商，因此会比较费时。虽然 GAC 已经拥有超过 160 个成员国，但有些国家或地区还不是 GAC 的成员，该如何保护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名称，仍应慎重思考。我们也可以问问自己和 ICANN，由 GAC 进行审查意味着什么。这是 ICANN 在发布国家或地区名称时须尊重的条件。根据顶级域名、品牌顶级域名的种类，思考是否还有其他的措施，这也很不错。关于国家或地区名称的使用，他们是否需要制定限制性政策？对于类别 1 名称，大家都知道以六种不同的语言保留了多个国家或地区名称。无论在哪个顶级域名下都保留这些语言的所有名称，该措

---

施是否也同样适用？这是我提出的建议，请各位好好思考一下。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大概就是我今天所讲的内容了。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所有的内容都已经讲完了。大家要对该问题提出建议吗？您认为 GAC 的建议怎么样？您是否认为不同的顶级域名应采用不同的措施？我想我已经用完了所有的时间。抱歉。我们只剩几分钟的时间了。或许我们可以开始进行讨论了。各位也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列表来发表看法，我们尽量会在一周内给予答复。谢谢。很抱歉耽误了大家的时间。

[掌声]

我希望 ICANN GDD 能够简要地回答这些问题。谢谢。

克里斯塔·派巴克 (KRISTA PAPAC): 谢谢杰玛·坎皮略斯。感谢您的邀请。我叫克里斯塔·派巴克，是 ICANN 的一员。我属于全球域名部门。杰玛·坎皮略斯，关于您的第一个问题，他们是否需要使用已注册的域名。也就是说，假如注册了某个双字符标签，是否要求注册人实际使用该域名，这就是第一个问题，对吧？合同中的条款并没有规定是否必须使用它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要制定注册相关政策。他们应公布已注册域名，便于所有人发现和查看。在不违反任何其他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性地遵守注册相关政策。ICANN 合同中没有规定

---

是否必须使用注册的域名，但注册管理机构会发布他们自行制定的注册政策，大家也可以查看他们的要求。

第二个问题。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是的。我想您的问题是，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是否会对其中一个双字符标签要价更高。价格由注册管理机构规定，注册服务机构需要采用他们自己的定价。ICANN 没有规定价格也不会监督价格，所以合同中并没有关于具体价格的条款。合同的确表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要求，如果定价在任何时候有所改动或者续订价格受到影响，那么对注册服务机构会有一个价格变动的通知期限。除了这种情况，没有具体的规定要求在任一给定时间定价可以是多少或不能为多少。

另外我想指出的是，注册域名适用于全球的任何地区，时间范围是一到十年。也就是说，如果您购买了其中一个域名，那么就可以注册一年或者十年以内的任何年数。

西班牙代表： 我想问一下，我们是否有时间展开讨论，如果没时间的话，我鼓励大家通过邮件列表发表看法。

---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我想我们可以延长几分钟，让大家可以提一些问题或发表一些意见。

西班牙代表： 谁先来呢。我看到伊朗、丹麦和荷兰代表都想发言。首先有请伊朗代表、丹麦代表，然后是荷兰代表。

伊朗代表： 选择谁都可以，如果时间充裕的话。完全由大家决定。我可以继续吗？

西班牙代表： 抱歉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我刚才没听清，可以说一遍吗？

伊朗代表： 好的。我们来简单地谈一下。首先，非常感谢您的精彩演讲以及您为此付出的辛勤努力。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和高度赞赏。

您在演讲中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是否需要提出建议。在我们看来，我们应考虑对 ICANN 提出一条一般性建议。在我们完全结束这一研究之后再继续。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可以给大家举一个例子。以前就曾出现过一个 GAC 不同意授权的顶级域名。我就不指出它的名字了。但 GAC 确

---

实拒绝授权。它需要使用该国家或地区的二级域名吗？这是国家或地区的顶级域名。那么具体结果如何？我们至今还未得出答案。这里出现了许多问题。比如销售问题、转售问题以及敏感度问题。还有很多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您也提出了其中的许多问题。所以我想，我们或许可以适当给出一条一般性建议，提议在我们结束这一研究之后再授权或继续处理请求。谢谢。

西班牙代表：

有请丹麦代表。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请荷兰代表发言。

西班牙代表：

Finn 你先说，接下来是托马斯.施耐德。

丹麦代表：

谢谢，非常感谢您的演讲，您的讲述非常精彩，也十分详细。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我们在本国注册双字母代码 .DK 好多年了，就我所知，我们没有出现过任何问题，也不存在给用户造成混淆的情况。因此 DK 或 Denmark 作为二级域名不会出现问题。



---

根据我的观察，我们很难发现问题。我们知道，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会预知有可能出现某个问题，但根据我们的经验却看不出任何问题。拿上述建议来说，我必须承认他说得十分详细。尽管我听得十分认真，但依然不太清楚自己是否完全理解定价的详细步骤。如果我们想了解这些详细信息，就需要咨询其他人，了解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观点，然后我们才有一定的基础去讨论这个问题。

所以我们不太愿意接受这类建议。如果有人提出建议，那么很重要的一点是，该建议来自某些国家或地区或者许多国家或地区，但并不都是 GAC。谢谢。

西班牙代表：

谢谢 Finn。

[掌声]

接下来，请荷兰的 Thomas de Haan 发言。

荷兰代表：

谢谢杰玛·坎皮略斯。我认为您的演讲十分全面。您已经缩小了问题的范围，并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我唯一想要说的是，我们对您的提议有些顾虑。大致说来，有三点疑虑。首先也是混淆问题。我们也不能发现问题。和丹麦代表说的一样，我们也已在许多顶级域名中使用了 NL。我们也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当然，我们认为 ccTLD 在第一级非常具有代表性。在第二

---

级，或许在其他字符串中并没有重要意义，比如 car 或 wash 等。它作为顶级域名才有重要意义。在荷兰有许多例子，二级域名和短域名可以完美共存。比如 DE.NL 代表 Douwe Egberts 咖啡公司。这是荷兰国家代码下的德国国家代码。我是说，这种依据您的理论可能会令人很困惑，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

其次，我们需要对混淆内容赋予良好的意义，比如说，不使用通用规则，避免在二级域名中使用任何国家或地区代码。我认为这并不合适。

第二点是，您提议可以分阶段进行：首先是政府的 ccTLD，其次是商标所有者。正如我刚才所强调的，我们具有包含两个字母 DE 的商标。但我们还具有 BT、代表 Volkswagen 的 VA 和代表 Hewlett-Packard 的 HP。所以我想问，为何政府代码和 ccTLD 应优先于商标所有者。这是我们的第二个疑点。

第三个问题是，我们利用这个方法引进了新的概念，即政府和 ccTLD 应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注册域名。这就意味着，它也会给不愿承担责任的政府带来管理负担。这还表示政府应在特定时间范围内非常快速地做出反应。我不知道是否所有政府都能意识到这一点。但这将是一份管理重担。

第二，我们并不能代表世界上的所有国家或地区。我是说，如果说 GAC 代表会获得通知，其他国家可能不一定会获悉这一消息。所以，它们很可能会错失这一机会。我认为这并不公平。

---

所以我打算制止这一做法。可正如丹麦代表所说，很多情况下，如果您深入研究这些建议，就会引出我们目前无法解决的大量复杂难题。谢谢。

西班牙代表： 谢谢托马斯.施耐德。下面有请印度代表。

印度代表： 十分感谢您详实的演讲。简单地说，我们认可缓解策略不失为一种可行之举，但是万一我们在缓解过程中找到了解决方案会怎样呢？如果找不到解决方案又会怎样呢？如果矛盾得不到友好解决，那么该如何继续执行这一策略呢？我们认为，各个政府应该对此做出最终决定。

另外我想说明的是，对于印度而言，我们具有顶级域名 .IN。我们还有域名 .ln，这里是 L 的小写字母，表面上看起来与 .IN 极为相似。我们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但一直未能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所以我们认为，各个政府应该对此做出最终决定。

西班牙代表： 我想请最后两位代表发表意见。各国可以自行决定发言人。有请澳大利亚和英国代表。谢谢。

---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我想有一点很重要，组成国家或地区代码的字母还有其他用法。比如，它们可以是缩略词或商标。GAC 可能很注重共存原则，除了全面禁止或政府享有优先权之外，我们如何一起使用它们呢？谢谢。

西班牙代表：                    感谢您的简洁表述。

   下面请英国代表发言。

英国代表：                    谢谢杰玛·坎皮略斯。我也只想简单地说几句。

   对于丹麦和荷兰代表的忧虑，我感同身受。如果建立这种优先体制，那么 GAC 和各个政府就需要开始迈出重要的一步。

   我也注意到，有些人对这一前提条件存有疑虑。丹麦代表根据这方面的体验表现出他们的担忧。但我的体验是，我没发现有人在这方面向英国政府表示造成混淆等问题。

   也许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方案很有效，能够了解特定管理方面的问题，查明在现有的补救措施和解决方案流程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时是否存在任何缺陷。或许这就是我们将来要采取的方案。

   非常感谢您在这一方面的辛勤付出。您的演讲非常精彩。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非常感谢杰玛·坎皮略斯，以及所有为此次会议做出贡献的人。对于今天没有机会发言的代表，您可以使用我们的邮件列表向我们发送电子邮件。并且，就像杰玛·坎皮略斯刚才介绍的，我们还会召开一次相关会议。另一次会议也会处理与今天类似的问题，您也可以在下次会议中发言。下次会议也是 30 分钟，但是我们还会为大家提供发言的机会。非常感谢大家。

另外，我们起草了一份建议提案，需要在本周四之前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欢迎大家通过电子邮件发表具体看法。这样能帮助我们尽可能高效地在周四之前处理好这一问题。

[听力文稿结束]